

澎湖縣 10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0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副召集人啟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藍卿

- 1、 會議開始(略)
- 2、 頒發府外委員聘書
- 3、 主席致詞(略)
- 4、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5、 業務單位報告:(略)
- 6、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落實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面法規/行政措施(以下簡稱法規)檢視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前依105年身權會決議，由社會處彙整本縣各單位之主管法規（共計31機關局處，529項法規），本府於105年12月8日以府社福字第10512093591號函送各委員，請委員依所分配之各單位法規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105年12月30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意見，截至106年1月底，尚未有委員提出異議。

辦法:

經本縣身權會小組審查決議後，倘有不符或權利漏未保障之情事，由該法規主關機關提出修訂法規之規劃（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修訂與改進），並由社會處填報於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含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法規），由衛福部彙整後召開審認會議進行確認審核。

王明輝委員:個人分配的單位，有農漁局、公共車船管理處及地政事務所3個單位；就條文審查上有2條文建議酌做修正:

- (1) 農漁局:「澎湖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中第三點海難慰助發給範圍標準中關於「海難死亡、失蹤漁民遺眷之生活慰助金……殘廢者依……，殘廢等級為……」等，相關條文中之有關心身障礙者的不當用詞建請修正。
- (2) 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工作規則」中第39條「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得以公傷病假核之。」及第64條中「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等相關條文中之有關心身障礙者的不當用詞建請修正。

決議:

本提案請業務單位再次彙整各委員之審查意見，請各委員於本月月底前(或3月1日前)回報社會處，倘條文中尚有具歧視性或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條，則由法規及行政措施所屬單位查填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附件六），並由社會處填報至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由衛福部召開審認會議進行

確認，倘經確認不符 CRPD，由該項法規或行政措施所屬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與改進。

7、 臨時動議

- 1、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公民權」，縣府應於辦理活動、慶典前，規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提供事前相關支持措施，該提案如果可以真正落實對身心障礙無疑是一大福音，且除了可促進身心障礙者更積極參與社會慶典、活動外，更能突顯本縣在身心障礙者的全面性照顧及活動規模更具國際化。

而今年本縣的花火節活動辦理在即，縣府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已有妥善的規劃安排？

(提案人:陳委員忠發)

決議:本提案主責業務單位係為本府旅遊處，旅遊處目前雖未加入本小組，惟本小組近期多次討論提案涉及旅遊處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記錄函請旅遊處回覆有關本年度花火節活動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規畫情形，並未來於本小組會議召開時邀請旅遊處列席。

- 2、 有關縣府各領域之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時，大多數業務單位委員皆由科長層級出席，鮮少見到像今天的會議有處長層級出席(建設處由處長出席)，因為類似的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經常會有些重要提案，可又因為業務單位委員出席的層級無法當下決議，致很多很好的提案無法確實落實執行，如此一來，有時就會有失會議的意義，建請未來會議指派的出席委員是否可具當下決策能力以利各領域權益實際推動。

(提案人:王委員明輝)

決議:本提案之建議由主席代為轉達，未來會議盡可能朝本提案進行。

8、 散會